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97.89 万元，同比增长 8.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5.16 万元，同比增长 51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66 万元，同比下降 51.8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68,654.56 万元，较本年期初减少 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123.43 万元，较本年期初增长 5.30%。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持续深化及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以及政府对清洁能源的补贴机制做出了关键性突破，国内水运的绿色转型进入加速阶段，公司在天然气加注以及船用业务市场迎来市场需求的提升，带来了公司规模的增长。但是，随着船舶市场的竞争加剧，加之去年同期受益于特定重点项目实现较高毛利，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4.62%。同时，公司围绕市场拓展、项目承接、品牌建设及技术研发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相关费用先行发生，对应业务收益暂未同步兑现，致使报告期期间费用阶段性有所抬升，公司经营利润承压，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52.29%。

此外，全资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在报告期内取得法院的二审终审裁决，裁定公司无需承担一审原告诉求的全部赔偿、利息及相关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和案件受理相关费用合计 62,551,543.49 元，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及项目资金需求，优化银行授信资源配置，本次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定的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 69,000 万元内，调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同时授权财务部结合业务需求灵活调剂各银行单户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的额度调剂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即可实施。

各申请授信的主体单位在自身开展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时，可以以自身的信用或资产提供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在内的必要担保措施。授信额度仅为融资上限，实际提款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有效期、额度循环使用规则均沿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次仅调整各银行授信分配结构，未增加总授信规模，可简化内部审批流程、提升资金调配效率，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后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如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 万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7,000 万元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配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